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2015〕71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章程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15年11月24日



附件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工作，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现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文件相关要求，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本科教学专门委员会，代表校学术委员会对全校的本科人才培养和教学管理过程进行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体现“教授治学”理念的本科教学决策、审议工作机构。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或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提名校内的知名学者、专家担任；副主任 1~2 人，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提名；委员若干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设秘书 1 人，协助主任处理日常事务性工作。

第四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除主任、副主任以外的其他委员由从事各专业工作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本校教师（非行政人员）和校外的政府、企事业单位相关领域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

术人员组成，专业应尽可能覆盖学校学科专业涉及的各个领域。

第五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每位委员只能连任两届，每届最少有三分之一新委员。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根据国家、自治区高等教育发展战略，结合学校教育教学的实际，提出学校本科教学发展规划和政策的建议，并制定有关草案。

第七条 对教师队伍、教学团队、教学平台建设提出指导意见。

第八条 对教学管理进行研究，构建科学的教学管理模式，并提出建议。

第九条 审定校级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奖；推荐区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和教学成果奖；

第十条 审定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评估方案、新增专业等与专业建设相关事宜。

第十一条 审议其他本科教学管理事项。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二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在每学期初和学期末召开两次工作会议，研究审议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议题。根据工作需要，期间可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本科教学相关专项议题。

第十三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重大问题必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委员总数 2/3(含)以上委员参加投票方为有效，赞成票超过总票数的 2/3(含)时方为通过。

第十五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应实行回避。

第五章 聘任

第十六条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委员(除主任、副主任以外)聘任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有学科背景的教学科研人员(非行政人员)，以及校外的政府、企事业单位中与我校专业领域相关的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宽广的学术胸襟和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注重自身修养，遵纪守法，公正无私，为人师表；

(三)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学术能力；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能力，以及多年的教学经历。能够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关心学校、二级教学单位建设与发展，有参与教学管理的热情和决策能力。

第十七条 聘任程序

(一) 本科教学教授委员会委员(除主任、副主任以外),由二级教学单位推荐本单位候选人名单(经本人同意)。原则上,每个二级教学单位一人;本科专业个数在5个及以上的学院,增加委员候选人一名;在岗教授、副教授人数超过50人的二级教学单位增加委员候选人一名。校外单位候选人由教务处负责推荐,原则上人数不超过委员会总人数的1/5。

(二) 主任、副主任人选及委员候选人名单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下文聘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本章程可设立相应的委员会并制定实施办法和工作细则。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11月24日印发
